

#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惠伦晶体”）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亚科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媒体部记者；北京依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辑、记者；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其他管理职务；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29.SH)独立董事；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84）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担任惠伦晶体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相关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 锋	4	4	0	0	否	3	3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无委托或缺席的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 年度本人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如下：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年04月17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2025年08月18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4日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04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三) 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认真听取汇报，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

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工作计划、重点关注事项、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与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有效的沟通，主动了解中小股东诉求，认真听取其意见与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同时，通过参加培训、自主学习等多种途径，持续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与掌握，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责任意识，切实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大力支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各项会议资料，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确保本人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为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指导职责提供了保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重要事项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在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锋

2026 年 4 月 28 日